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为有效补强公司在消防应急领域的短板、助力公司安消一体化布局，增强公司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提升运营服务核心竞争力，围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与价值提升探索与布局新业务与新模式，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05万元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应急”、“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辰应急51%股权，中辰应急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名称：上海宁知优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YA38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500万元

出资结构：曹宁持有60%出资份额，江宇姬持有40%出资份额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管理，创意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宁知优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宁知”）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宁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二

名称：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焱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Q3L9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299.9584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旺源汇科技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	26.16%
2	婺石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9	20.00%
3	胡涵	735.29	17.10%
4	王焱骁	573.53	13.34%
5	王颖	507.35	11.80%
6	吴晓	326.80	7.6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梅驭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	4.00%
合计		4,299.9584	100.00%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7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2层B2019-29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动漫、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的制作、发行；电影发行；影视策划及信息咨询；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图文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专营除外）、服装、礼品、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房租出租（租赁）中介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夺宝奇兵”）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夺宝奇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三

名称：海南省贝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U128E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88万元

股权结构：张耀坤持股51%，孙小平持股49%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栋2楼206室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省贝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贝爱”）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贝爱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四

名称：浙江臻远茗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Y6F97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省贝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49.00%
2	张耀坤	3,600.00	36.00%
3	伏嘉宝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901室-2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臻远茗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臻远”）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臻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对方五

名称：杭州中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天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XJQ97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50万元

出资结构：肖天华持有1%出资份额，黄萍持有59%出资份额，徐虹持有40%出资份额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86号紫荆大厦六楼603室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中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中臣”）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中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中辰城市火灾自动报警远程监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53.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天华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浮仁路150号53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浮仁路150号53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88297304C
经营期限	2006-05-31 至 2056-05-30
经营范围	服务：城市安全应急救援服务，城市安全数据的采集、统计、研判、发布；智慧安全站、智慧应急管理服务站，智慧消防站的建设、运营；社会单位的消控中心、微型消防站的托管、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咨询服务；消防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估；物业管理；火灾自动报警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火灾自动报警远程监控信息管理，数据处理技术、安全技术、安防技术、检测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安防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网页设计；批发、零售：安全设备、消防设备、安防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中辰应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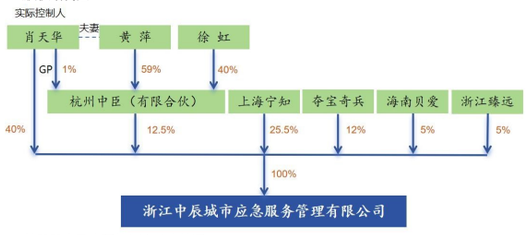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天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与其配偶通过杭州中臣间接持有标的公司7.5%的股权，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杭州中臣所持标的公司12.5%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肖天华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肖天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股权质押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创立于2006年，初期专注于消防远程联网报警运营服务领域，经过持续的业务升级与能力建设，现已发展成为具备全方位消防安全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自2017年起，公司前瞻性地布局智慧消防/智慧应急服务站网络，创新性地构建了“线上智能监测+线下专业服务”的闭环式智慧应急消防安全服务体系，实现了技术服务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在长期的业务发展及服务完善过程中，标的公司具备了提供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全业务链服务能力，包括：

序号	业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消防安全监测运营服务	-消防远程联网报警运营服务- 智慧传感无线监测与预警服务
2	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消防设施维保、年度检测、安全评估- 消防验收委托、隐患排查与综合托管服务
3	智慧应急消防站点运营	-街镇综合治理站/智慧消防站/应急消防站运营- 风险处置、救援协助、培训演练
4	智慧消防产品与工程	-平台软件应用、智慧消防传感类产品定制开发 -消防产品销售、系统集成

随着国内消防与应急管理体系的融合，标的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成功实现了从智慧消防安全服务向智慧应急综合安全服务的战略升级，尤其是线下智慧应急消防服务站网络，显著提升了综合安全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安全保障。

（1）消防安全监测运营服务

标的公司的该项业务主要包括两类：消防远程联网报警运营服务与消防智慧传感无线监测预警服务。

消防远程联网报警运营服务是指，运营服务企业根据消防条例相关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的消防报警主机实施远程联网监测，向客户提供的线上自动告警唤醒、线下告警处置、电话回访监督等相关的运营服务。

消防智慧传感无线监测预警服务是指，运营服务企业向客户提供无线智能消防预警感知层终端设备（智能无线感烟探测器、智能无线电气火灾探测器、无线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安装及在线监测预警服务，可以实现线上自动告警唤醒、线下告警处置及电话回访监督等相关的运营服务。

通过智能化监测系统实现对消防安全状况的7×24小时实时动态监控与多级预警，标的公司构建了完整的“监测-预警-处置”闭环管理体系。

（2）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可提供的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类业务如下：

序号	细分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消防设备的维保、检测及安全评估	-对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对客户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
2	消防验收委托服务	受职能部门委托对新建项目竣工消防验收提供协助服务
3	隐患排查与安全管理	受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协助服务及安全管理专业化协助服务，实现对目的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以及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服务。
4	消防安全综合托管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消防安全相关的综合托管服务

（3）智慧应急消防站运营服务

标的公司向用户提供智能设备、专业人员、数字化系统平台等综合服务，用来保障智慧应急消防站点的正常运营。

标的公司最早于2017年5月开始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开始线下智慧消防站建设的探索，率先将无线智能烟感、联网式报警器等设备接入系统平台，构建“线上监控+线下3分钟响应”的立体防控体系，这是浙江省最早探索“物联网+火灾防控”的基层消防改革项目。

2019年，义乌市开始大力推广义亭模式。根据浙江省义乌市应急管理局2019-2022公开年报数据：火灾事故分别是301起、160起、93起、83起，下降率达72.42%。中辰应急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显著降低了火灾风险，得到了地方政府大力支持与肯定。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功能迭代，目前标的公司的智慧应急消防站点可以提供从消防到综合应急类的运营服务，可以实现火情/城市灾害等风险与隐患的处置、综合救援、协助巡检、消防演练及培训等。

目前标的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应急消防站点广泛分布在浙江省的杭州市、义乌市、湖州市、绍兴市、宁波市等区域，通过多年的用心服务及高效风险处置能力，获得了业主单位及周边居民的普遍认可。

（四）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与资质荣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0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10项，外观专利3项，主要集中在消防安全应用领域；标的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54项，主要涉及消防安全监控、监测、预警、救援系统及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领域。

标的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双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叁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证等资质。

标的公司曾经获得第十三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报警服务业联盟三十强企业、中国报警服务业联盟年度示范企业、浙江省安防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平安中国·匠心铸盾”杰出成就奖等消防类行业荣誉。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54,802.83	111,837,768.08
负债总额	210,793,326.48	226,265,094.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081,654.38	-71,631,005.19
项目	2025年1-3月份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2,351,825.83	140,893,413.99
营业利润	3,873,212.12	-17,328,015.94
净利润	3,688,802.77	-20,622,56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350.81	-14,920,9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912.01	-8,369,608.78

（六）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往来情况

公司与中辰应急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为中辰应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中辰应急进行理财的情况，中辰应急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八）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州中辰	3,000,000.00	2025/2/25	2025/6/25	否
湖州中辰	3,000,000.00	2024/12/23	2025/6/17	否
湖州中辰	3,000,000.00	2025/1/23	2025/6/21	否
三体应急	5,900,000.00	2024/11/15	2025/11/14	否
安全科技	4,050,000.00	2024/9/27	2025/9/23	否
安全科技	8,000,000.00	2024/9/12	2025/9/11	否
合计	26,950,000.00			

其中，湖州中辰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体应急为肖天华实际控制的公司，安全科技为肖天华亲属控制的公司。

2、担保解除方案

三体应急及安全科技已签署承诺：于本交易方案经过声迅股份董事会审议后、标的股权交割前结清前述三笔贷款，解除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并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估值报告》（中兴华咨估报字[2025]第0001号）。根据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6.24万元，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59.37万元，增值7,065.61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按标的公司5,500万元整体估值，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05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公司以现金2,805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88.4635万元），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宁知持有的25.5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夺宝奇兵持有的12.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南贝爱持有的5.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臻远持有的5.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中臣持有的3.5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声迅股份	588.4635	588.4635	51.00
肖天华	461.5400	461.5400	40.00
杭州中臣	103.8465	103.8465	9.00
合计	1,153.85	1,153.85	100.00

（二）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三）对价支付安排及税费缴纳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即本次交易涉及的51%标的公司股权工商登记至甲方名下，完成前述工商登记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各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均归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或承担。

（五）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估值机构出具有效估值报告且经声迅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天华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万元、800万元、90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

1、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需进行业绩补偿，肖天华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数×90%-标的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2、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低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需进行业绩补偿，肖天华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累计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各年度已补偿金额

3、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在每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据本协议确定肖天华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书面通知肖天华。肖天华应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七）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3）个月内，甲方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肖天华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肖天华根据前述业绩补偿条款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有）。

2、肖天华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六、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并购双方业务上战略互补，助力安消一体化布局

安防与应急消防行业在客户群体与业务属性上高度协同，尤其在“安消一体化”趋势加速落地的背景下，双方业务融合具备天然基础。

并购双方在业务上战略互补，本次收购将有效补强声迅股份在消防应急领域的战略短板，通过技术整合与客户资源共享，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对比项	声迅股份	中辰应急	说明
核心技术	AIOT平台技术、大数据		基于相同底座，相同体系易于深度融合、无缝对接
服务模式	线上值守+线下处置		
服务架构	总部管理中心+区域服务中心+处置工作站		
服务内容	远程值机、联网接报警、处警、维护保养、安全评估、综合托管		
业务领域	安防（监控报警、安检）	消防、应急	安消一体协同发展
业务区域	北京、广州、重庆、合肥、岳阳、南京……	杭州、义乌、绍兴、湖州、宁波……	服务网络叠加覆盖

因此，本次收购具备业务协同价值，在双方现有服务体系上叠加对方内容，可提升各自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降本增效，提升利润空间。

2、有利于公司增强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综合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提供智慧应急消防服务的企业，在多年的业务探索与打磨过程中，具备了多样化的安全服务能力，包括：智慧消防传感产品及数字运营服务系统平台定制开发、消防主控室远程联网报警运营服务、消防智慧传感无线监测与预警服务、消防安全相关的技术服务（维保检测、评估、隐患排查与安全管理等）以及线下的智慧应急消防站点的运营服务。

声迅股份在30年的业务发展中，始终将安防运营服务作为自身的优势与特色，将运营服务业务视为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重要方向。

本次收购能够大大增强声迅股份在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不仅运营服务业务的规模有一个明显提高，而且标的公司过往探索的服务模式、服务生态也能帮助声迅股份丰富自身运营服务的内涵，尤其是在一些行业应用场景下，双方业务较强的业务融合与协同的可行性，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在运营服务业务上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3、有利于围绕业务边界延伸与价值提升，拓展布局新业务与新模式

标的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做的一些业务储备与探索，例如“低空+应急救援”、“高危险环境+消防机器人巡检”、“智慧综合平安管理站+街镇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等，有利于公司未来在低空经济、城市安全运营等领域探索与布局新业务与新模式。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业构成战略互补、具备业务协同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业将延伸至应急消防领域，增强运营服务板块综合实力，形成安消一体化业务生态，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为中长期发展注入新动力。

（1）补足行业经验与资源短板，业务领域延伸至应急消防领域

应急消防领域当前面临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的机遇，消防体制的变革及城市更新等政策性影响也是推动市场的重要因素，而应急消防安全服务的模式创新与发展更是引领行业的变革与高质量发展。

标的公司作为智慧应急消防领域深耕者，已构建覆盖“智能硬件+数字平台+运营服务”全产业链能力，具备独特的竞争力与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上市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以智能安防为主，与标的所在的应急消防行业，在客户群体与业务属性上高度协同，在业务融合上具备天然基础。在目前安消一体化的趋势下，公司尽管意识到其商业机会及中长期发展潜力，但由于缺乏应急消防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能力，相关的业务开展并不顺利。

而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迅速补足上市公司的行业经验与资源短板，将业务领域延伸至应急消防领域，大大增强公司的业务能力。

（2）丰富运营服务业务生态，增强运营服务业务综合实力

并购标的在运营服务领域，经过多年业务探索与打磨具备多样化安全服务能力，尤其是在线下站点运营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的服务形态与服务能力。

交易完成后，能够大大增强声迅股份在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

一方面，公司的运营服务整体业务规模将提高至2亿元以上，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规模占比及作用都将大大提升；另一方面，能够增加公司运营服务覆盖区域，丰富运营服务业务生态，提升运营服务的整体竞争实力。

公司在双方现有客户基础上，通过技术整合与客户资源共享，一方面可通过协同效果实现降本增效，另一方面提升综合业务价值，实现“1+1>2”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安消一体综合运营服务公司。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营业收入规模。交易完成后，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运管效率，提升人均绩效等措施，标的公司具备扭亏为盈的可行路径，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基本财务状况；同时由于双方在业务上有较强的协同价值，并购能产生“1+1>2”的效果。

因此长远来看，本次交易的完成会提高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与盈利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支撑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关于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4、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5、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补强公司在消防应急领域的短板、助力公司安消一体化布局，增强公司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提升运营服务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05万元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应急”）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辰应急51%股权，中辰应急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或整合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4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2层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126

传真：021-58350799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58399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刘洪林

4、线上会议（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时）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会议召开日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dm@kingnet.com